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关于长期经济和 科学技术合作基本方向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发展长期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主要宗旨是通过开发和广泛采用现代科学研究成果和关键工艺技术，互相参与在双方境内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现代化和新项目建设，建立合营企业和工业合作等方式实现：

- 充分利用原材料；
- 更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
- 扩大生产能力；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交流工艺成果;

——交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缔约双方将探索、开拓互利的新合作领域,并就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国民经济计划编制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促进缔约双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地扩大双边合作。

第 二 条

从科技进步是国民经济集约化的重要因素,是劳动生产力和生产效益增长的主要源泉这一观点出发,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探讨并充分利用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扩大双边换货的可能性:

一、在现代化工艺、技术和管理的基础上发展机械制造业,互相提供成套装置、设备,机器和零部件等;

二、在电器、电子等领域运用现代化技术;

三、在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方面推行高效益的生产方法;

四、生产高质量的工业、农业和民用的化工产品;

五、运用现代化技术生产黑色和有色金属原料及深加工产品;

六、利用现代化工艺和设备生产非金属和耐火材料;

七、和平利用核能;

八、在工业、住宅和公共建筑,以及建筑材料领域研制并采用节能省料的设备和工艺;

九、在地质勘探领域进行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十、在轻工、食品和纺织工业方面研制和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

十一、研究和运用发展交通运输和通讯事业的新方法;

十二、发展医疗保健,生产现代化医疗器械、药品和化妆品,包括天然和合成香料;

十三、互相交换科学技术的情报资料和文献,交流科研和工

艺研究成果；

十四、研究并采用保护自然环境的现代化科学方法；

十五、发展旅游业；

十六、商业方面的合作；

十七、对工人和技术干部进行培训和进修。

第 三 条

考虑到换货贸易对进一步发展两国合作日益增长的意义，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完成长期贸易协定和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中规定的任务：

——扩大换货和技术交流，发展二者之间的紧密联系；

——提供必需的维修零配件和技术服务；

——参加缔约双方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展览会以及科技活动；

——在第三国共同承包项目，在工程、咨询、设计、专家培训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考虑到业已签订的协定和缔约双方主管机构今后将签订的协定，应利用多种方式实施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领域的项目。这些方式包括：

一、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科学技术研究；

二、互相提供成套装置和生产设备，进行技术转让；

三、互相交流技术情报、样品以及科学技术经验；

四、互相参加缔约双方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现代化和新项目建设；

五、互派专家和实习生，培训技术人员；

六、在工业合作方面采用互利形式；

七、建立合资企业。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将在有关

合作项目的协议中确定具体的合作条件和合作形式。

缔约双方间的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合作分委员会负责协调监督两国主管部门根据本协定商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将协助支持两国经济主管部门实施本协定的各项任务。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具体协议的执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保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 理

赵紫阳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代 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

委员会主席

日夫科夫

(签字)